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全年業績公佈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辦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版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假設作出。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了21,200,000港元，去年營業額增加了約119,400,000港元，去年營業額約為98,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盈利較去年增加了1,60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0.96港仙，去年則錄得每股盈利約0.08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在這裏總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有關期間」)之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9,364	98,178
所提供服務成本		<u>(104,514)</u>	<u>(81,928)</u>
毛利		14,850	16,250
其它收入	2	9,362	7,174
其它非經常性收入	5	3,328	—
行政開支		<u>(17,922)</u>	<u>(17,525)</u>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5	9,618	5,899
利息收入	3	208	443
融資成本	4	<u>(2,286)</u>	<u>(2,075)</u>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540	4,267
稅項	6	<u>(2,868)</u>	<u>(1,113)</u>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4,672	3,154
少數股東權益		<u>(2,949)</u>	<u>(3,006)</u>
股東應佔溢利		<u>1,723</u>	<u>148</u>
股息	7	<u>—</u>	<u>—</u>
每股溢利			
— 基本	8	0.96仙	0.08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其他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某些投資物業和土地與樓房按重新估值價格入賬外，財務報告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

財務報告亦以「可持續經營的業務」的基礎編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38,512,000港元及4,270,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的業務」的身份主要是依靠集團及公司在將來能維持它的業務盈利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是有盈利能力的，而且最終控股公司Twilight Enterprise Limited亦確認如本集團有需要的話會提供財務上的支持，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的業務」的身份。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存在而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一直被視作其透過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透過公交路線及旅遊路線提供公車服務、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以及觀光門票銷售及旅行團，中巴及的士分包和出租及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公交路線	83,386	66,323
— 旅遊路線	10,080	6,638
—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9,542	12,542
分包	13,591	10,651
出租	571	528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326	1,494
管理費收入	1,868	2
	<u>119,364</u>	<u>98,178</u>
其它收益		
— 車身廣告收入	4,134	2,541
— 地方當局補貼	3,730	3,988
— 維修服務收入	333	—
— 雜項	1,165	645
	<u>1,165</u>	<u>645</u>
總收益	<u><u>128,726</u></u>	<u><u>105,352</u></u>

3.	利息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8	443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借貸成本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它借款之利息支出		2,286	2,075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98	228
	核數師酬金		145	130
	折舊		14,304	12,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11
	根據租賃物業之營業租賃租金		26	2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22,388	22,747
	及已包括以下收入：			
	出售車輛之利潤		3,328	—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在綜合損益表內包括：-			
		附註		
	本年度稅項			
	— 於本年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i)	48	89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開支	(ii)	2,820	215
			2,868	1,113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三年：無）。中國大陸的稅項是以應納稅額乘以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稅項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將按該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費用主要指經確認之應納中國所得稅之車身廣告收入於收取年度所產生之暫時性之稅項影響，該等收入將在協議期間於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7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8,000港元）及以有關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80,000,000（二零零三年：18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盈餘滾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 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00	456	29,200	(490)	2,830	14,144	47,940
年內溢利	—	—	—	—	—	148	148
轉撥	—	—	—	—	165	(165)	—
換算海外公司之財務報表	—	(35)	—	—	—	—	(3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421	29,200	(490)	2,995	14,127	48,053
二零零四年年內溢利	—	—	—	—	—	1,723	1,723
轉撥	—	—	—	—	232	(232)	—
換算海外公司之財務報表	—	(44)	—	—	—	—	(4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u>	<u>377</u>	<u>29,200</u>	<u>(490)</u>	<u>3,227</u>	<u>15,618</u>	<u>49,732</u>
ii) 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00	—	29,200	—	—	(2,793)	28,207
年內虧損	—	—	—	—	—	(2,423)	(2,42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	29,200	—	—	(5,216)	25,784
二零零四年年內虧損	—	—	—	—	—	(1,898)	(1,89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u>	<u>—</u>	<u>29,200</u>	<u>—</u>	<u>—</u>	<u>(7,114)</u>	<u>23,886</u>

根據有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轉撥其除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至一般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按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期間釐定。

上述儲備不可分派，乃按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就董事意見，本公司並無可分配之儲備。

分部資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公交路線	83,386	240	66,323	346
旅遊路線	10,080	734	6,638	162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9,542	873	12,542	955
觀光門票銷售	326	237	1,494	241
分包	13,591	1,805	10,651	994
出租	571	77	528	49
管理費收入	1,868	191	2	2
	<u>119,364</u>	<u>4,157</u>	<u>98,178</u>	<u>2,749</u>
其他收入		9,362		7,174
其他非經常性收入		3,328		—
行政開支		<u>(7,229)</u>		<u>(4,024)</u>
經營溢利		<u>9,618</u>		<u>5,899</u>

本集團之主要服務地區之營業源自中國，因此並無編列按地域劃分之分析資料。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基準

我們計劃及履行我們的審核工作，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合理保證有關財務報告概無重大誤導。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因可能違反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條例的保留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十九章，貴司沒有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之交易，是項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是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貴公司有可能違反了創業板上市條例。

除上述提及的 貴公司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的要求外，我們認為有關財務報告已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的規則妥善編製。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承接在二零零三年的強力反彈，中國大陸的經濟情況在二零零四年持續向好並保持良好的走勢，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消費者信心持續高企。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發表的萬事達消費者信心指數的資料顯示，儘管中國大陸有關當局於去年採取了冷卻中國經濟的措施及油價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屢創新高，中國大陸的消費者信心指數全年仍能高企於80分以上，二零零四年國內的全年生產總值也有超於預期的9.5%增長。

二零零四年集團的營業額為119,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了約22%。股盈則為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了1,600,000港元。

基於中國大陸的生活水準及人民平均收入的上升，我們對公交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繼續尋找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另一方面，在適當的機遇下本集團仍會努力推動及尋找現有業務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的營運政策是強調誠實與信任、市場導向、以客戶為先、向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高質素和高效率服務及不斷自我提升和完善。應用現代化的管理方法、善用我們於核心業務特別的優勢及能夠不斷創造和運用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本集團仍能在競爭劇烈的市場中提升在大中華區的聲望並在中國大陸的公交市場取得領導地位，成為中國大陸公交運輸業內最優秀兼具影響力營運商。

由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狀況指標仍然表現出向上的趨勢，我們相信中國大陸的消費者信心指數在可見將來仍然是樂觀的。本集團未來的挑戰是如何把握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所提供的機會。

對於本集團來說，在未來最大的外在威脅將會是中國大陸因政府改變政策所引起的經濟調整、嚴重的傳染病的爆發及其他自然災害的發生。潛在的營運問題則包括市場競爭加劇、高油價及營運成本高企等，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採取相應的行動及措施，包括更進取的市場策略，加強成本的控制及制訂更適合客戶需要的公交服務。

南京雅高

二零零四年對南京雅高來說已證明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首先，道路維修工程和城市規劃的建築工程和市內其他公交公司開辦的新路線和伸延擾亂了市內的道路交通，因而導致南京雅高經營的其中七條公交路線需要改道。第二，去年因國際原油價格長期高企及屢創新高而引致去年的燃料費用及營運成本大幅上升。第三，政府當局強制當地企業加入醫保和提高各項社會保險基數引致額外的營運成本。最後，用在保養和提升車隊營運效率的保修費也上漲了。

儘管如此，南京雅高於去年取得一項突破，就是取得可以向有關當局直接申請開辦新路線的權利，不再需要經過合營公司的合作伙伴去申請開辦新路線。

南京雅高去年推出了第6W號、2W號及Y1號三條分別以健康、文化及環保為主題的新路線，令南京雅高在服務上有了突破，也為迎接十運會作出了準備。另外，第93號路線於二零零四年也伸延了它的服務路線。

於二零零四年南京雅高共添置了10輛新空調車和2輛雙層車。車隊數目則由二零零三年的327輛增至339輛。我們在下文呈列南京雅高的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一	二零零零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八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15	15	14	13	12	9	8
僱員人數	1,007	962	988	968	900	699	532
車隊數目(包括的士)	339	327	312	283	238	189	152
總行駛里程(百萬公里)	22.53	21.11	21.31	20.43	17.00	12.86	5.55
總乘空客人次(百萬人次)	98.94	67.88	80.64	76.26	116.40	44.55	34.09

南京雅高的業務展望

由於公交市場的競爭將變得更劇烈，我們因此並不預期南京雅高將的經營環境在短期內會有所改善。南京雅高會繼續以調整它的公交路線的方法增加收入及提升租賃公車的服務，使南京雅高得以藉著二零零五年於南京舉行的十運會爭取更多商機。與此同時，為了抵消高燃料價格對成本的影響，南京雅高將會對營運成本實施更嚴格的控制。

由於實施營運自動化和人力資源的企業資源管理計劃，南京雅高將會進一步將管理資訊的流向合理化及提升管理效率。加強員工招聘和培訓，使員工對公司更有歸屬感。這便可以為公司在人力資一源這方面奠定一個可以幫助公司長遠發展堅實的基礎。

南京雅高將會設立一個培訓和終身學習的制度。根據公司報業務和發展需要，南京雅高將會對員工提供適當的在職訓練，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

南京雅高將會繼續改善它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加強安全監督。路線服務的多寡將會一取決於該路線的盈利情況。南京雅高將會對可以控制的營運成本實施全面和嚴格的控制。

南京雅高將會盡量利用它於公交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專長去尋找適當的擴充機會。與此同時，南京雅高也會全力維持它現有高質素的公交服務。

此外，為了加強在公交服務的競爭力，南京雅高在適當時候會實施適當的監管及改善它的管理效率，使集團未來的盈利得到保障和提升。

萬州雅高

萬州雅高已設計及實施一套新的公交服務運作模式，就是將萬州雅高其中一條公交线路的全部40輛公車賣給一些個體經營者並與這些個體經營者訂立合作協議。萬州雅高將負責監管這些個體經營者的日常運作，並向這些個體經營者收取管理費。這樣，萬州雅高一方面可以減低它的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則收到個體經營者的管理費作為收入及將40輛公車賣給個體經營者時賺取了一筆非經常性利潤。萬州雅高管理層所作出的策略性重新定位的果斷決定有立竿見影之效，並且改變了萬州雅高過往虧損的情況。這個轉變對萬州雅高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個決定給萬州雅高一個新的基礎，並給予萬州雅高在成本控制和營運效率上一個更健康和有利的位置。

萬州雅高的表現持續改善。萬州雅高也會繼續擴充它的營運，提升服務質素及引進更多增值服務，盡力對集團的盈利作出更大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重慶市萬州區交通委員會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重慶市萬州公共交通公司百分之百的權益。重慶市萬州公共交通公司為一所國有企業，它原擁有萬州雅高百分之四十的權益。我們預期這項收購能對本集團提供資源合併、減少耗損、降低營運成本、及因遣散原國營企業的退休人員而令所需承擔之退休人員成本降低負擔的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萬州雅高共添置了6輛新車。我們在下文呈列萬州雅高的營運數據：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一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6	5	4	2
僱員人數	276	366	360	316
車隊數目(包括的士)	52	90	97	87
總行駛里程(百萬公里)	3.09	5.50	5.04	2.92
總乘空客人次(百萬人次)	6.58	9.83	8.59	5.05

萬州雅高的業務展望

萬州雅高需要設立及實施一套加強監管個體經營者的措施，令他們遵守與萬州雅高簽訂的合作協議及解決與我們的分歧，並按時還給我們替他們代支的費用和合作協議中的管理費。這樣，萬州雅高的收入便可以增加。

萬州雅高將會向有關當局申請數條公交路線的伸延，使到萬州雅高的收入和營運效率有所增加和改善。

萬州雅高將會盡辦法將一些欠缺生產力和不適合再發展的固定資產(尤其是屬於前國有企業的土地和樓房)。

泰州雅高

於二零零四年，由於乘客量不足及高企的燃料費用、營運成本及維修費用等原因，泰州雅高的盈利情況只有輕微的改善。

泰州雅高於二零零四年調整了第8號路線，將一人一車的運作模式擴展至第26號路線，及重整第4號路線和第6號路線。

另外，為了增加收入，泰州雅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了租賃公車及提供校車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泰州雅高添置了34輛公車和出租車。

我們在下文呈列泰州雅高的營運數據：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21	22	21
僱員人數	745	495	433
車隊數目(包括的士)	516	481	442
總行駛里程(百萬公里)	12.83	7.21	15.59
總乘空客人次(百萬人次)	15.25	9.20	9.00

泰州雅高的業務展望

泰州雅高將會採取多種措施，例如設計及推行一人一車的營運管理系統、分包和公車租賃及車身廣告服務等。

另外，泰州雅高亦將會設計及推行與車輛維修廠及零件銷售有關的營運及銷售管理系統。

泰州雅高將會提升它的服務質素，繼續利用它的品牌優勢及引連成本效益方法改善它的盈利情況。

財政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3,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5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結餘約29,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300,000港元)，其中29,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5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本公司之借貸各約17,000,000港元和15,000,000港元已分別以定期存款和車輛抵押予銀行和董事作私人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押予銀行，以讓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更且，本集團已將價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00,000港元)之賬面淨值的汽車抵押予銀行，以讓雅高集團獲授銀行信貸。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能產生足夠資本以支付持續的財務承擔。除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收購了中國大陸境內的一所旅遊公司外，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收購計劃。投資者將會獲知會任何有關投資計劃的變動。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的百份比率計算為60%(二零零三年：8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各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00,000港元)及7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押予銀行，以讓雅高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一銀行以獲授銀行信貸。

外匯波動風險

鑑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並無採取對衝或其他安排以減低滙率風險措施。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細之承擔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經營租約並將約滿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4
包括第二至第五年	—	377
五年以後	—	2,747
	<u>—</u>	<u>3,218</u>
	<u>—</u>	<u>3,218</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5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三年：1,829名僱員）。這總僱員酬金是包括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金額約為港幣22,38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747,000元）。本集團按各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董事會的常規與程序。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華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